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人：章晓村

联系方式：18157721588

联系地址：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八里路二单元 14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7
2.3 主要原辅材料.....	7
2.4 生产工艺.....	8
2.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4
4.1 废水执行标准.....	14
4.2 废气执行标准.....	14
4.3 噪声执行标准.....	15
4.4 固体废物.....	15
4.5 总量控制要求.....	16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7
5.1 废水.....	17
5.2 废气.....	17
5.3 噪声.....	17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9
6.1 生产工况.....	19
6.2 废气监测结果.....	19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2
6.4 固废处置情况.....	2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5
7.1 主要结论.....	25
7.2 问题与建议.....	2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暂无危废产生说明

附件 3：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是一家生产健身器材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畅达教仪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八里路二单元 14 号的现有场所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 1600m²。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4 月 15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以“温环永改备〔2020〕160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4 月）；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永改备〔2020〕160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八里路二单元 14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32'40.2"，N28°9'12.6"。项目的西北侧为其它工业企业；东北侧、东南侧为八里村民宅；西南侧为下白山及其它工业企业（注塑厂）。根据调查，项目附近 100m 范围敏感点目标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八里村民宅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功能 1 类区	东北侧	2m
				东南侧	5m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两幢建筑，第一幢共 3 层，其中 1F 为生产车间，2F 为仓库，3F 为办公室；第二幢共 1 层，1F 为生产车间。其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主要分为电烘箱区、喷塑区、机加工区、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仓库、办公室等。具体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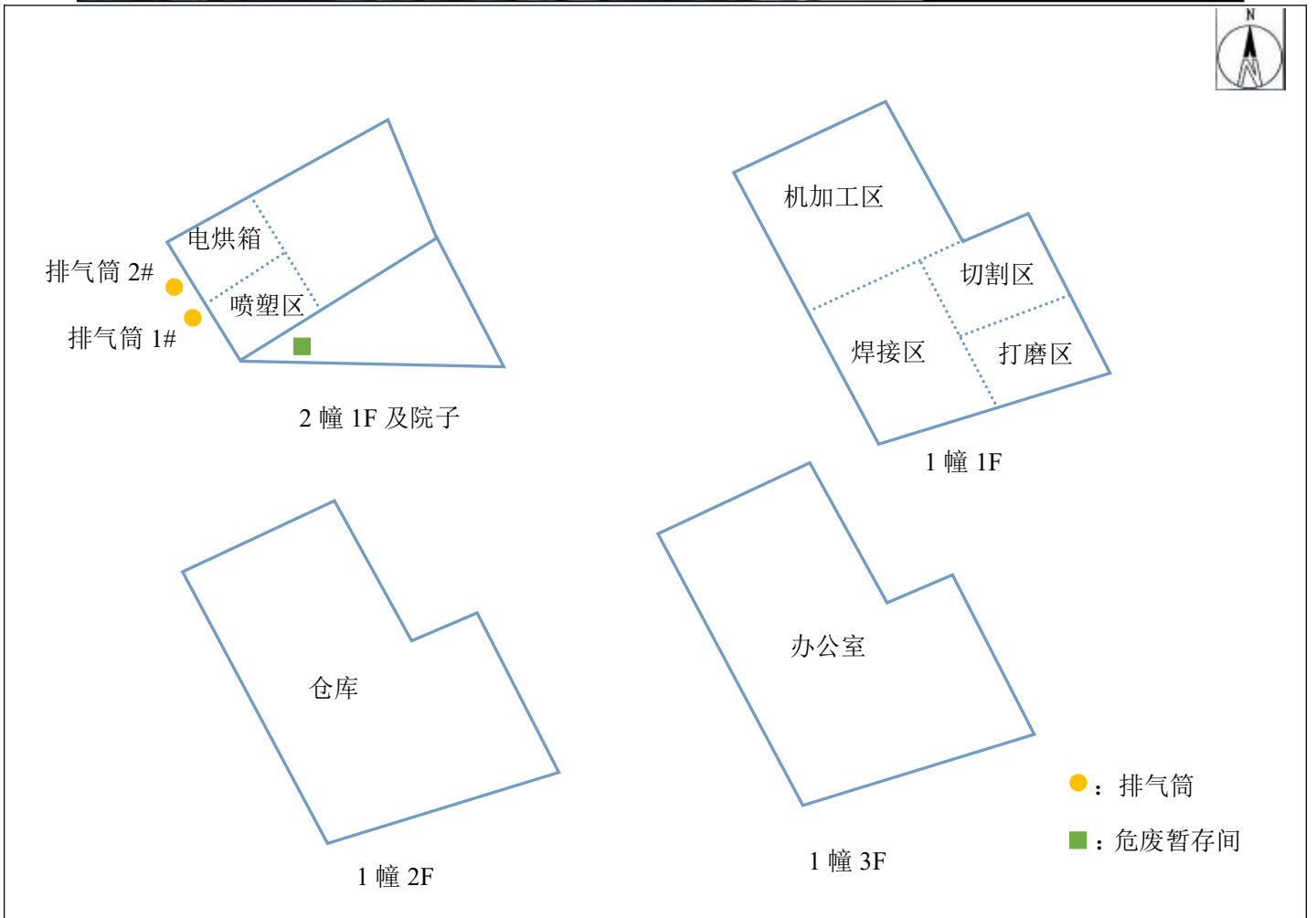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弯管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焊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角磨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7	喷塑台	个	2	3	共 3 台，其中一台备用
8	电烘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辅料说明	备注
1	镀锌管	t	60	6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各类配件	套	2000	2000	含金属标准件（螺丝、螺母等）、塑料件	与环评一致
3	CO ₂ 气	瓶	30	30	用于焊接工序；钢瓶装；规格：30L/	与环评一致

					瓶	
4	焊丝	t	0.5	0.5	不含铅等重金属	与环评一致
5	塑粉	t	0.6	0.6	规格：20kg/袋；主要成分为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填料 30%、颜料 8%、助剂 2%	与环评一致
6	乳化液	t	0.02	0.02	规格：20L/桶，与水 1:9 配制使用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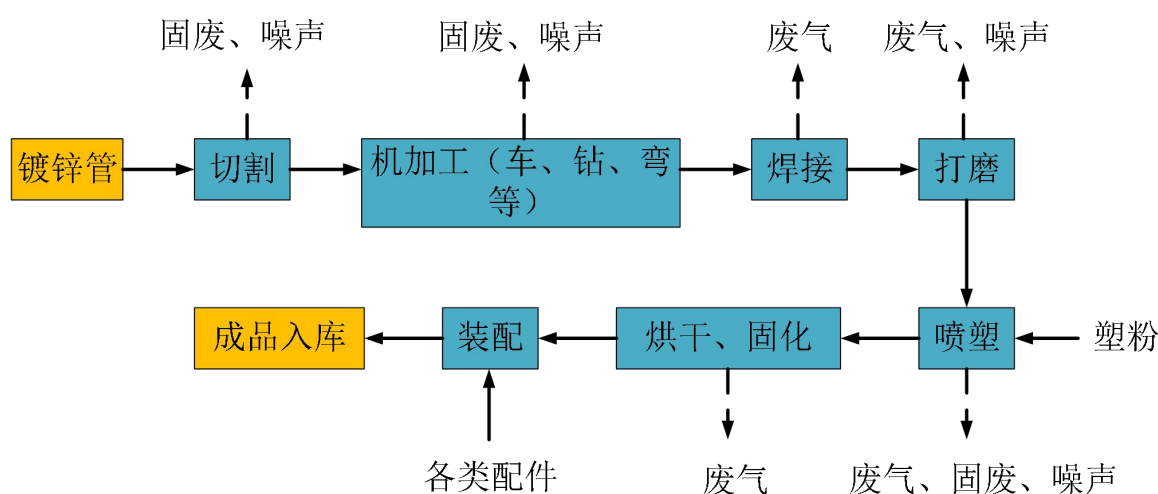


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镀锌管切割成不同长度，便于后续机加工。

机加工：利用普通车床、台钻对切割好的镀锌管进行车床加工、钻孔、攻丝，再用弯管机将其弯折成需要的形状。

焊接：利用焊机将机加工后的镀锌管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用二氧化碳气体作为保护气体，依靠焊丝和焊件之间产生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一种气体保护焊接方法。

打磨：焊接完成后，利用角磨机去除半成品上多余材料并使其表面光滑。

喷塑：塑粉由供粉体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的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烘干、固化：将喷塑后的半成品放入电烘箱，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经过电烘箱加热后，粉末熔融、流平、固化，使表面上形成坚硬的涂膜。

装配：工人将烘干、固化后的半成品与外购各类配件进行组装。

包装入库：工人对组装好的健身器材进行包装，最终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比，生产设备新增了 1 台备用喷塑台、现场实际最多运行一台喷塑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SS、 总磷	间歇	288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 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 度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备注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器	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0m，因地处台风频发地区，加高排气筒存在安全隐患，考虑从严执行排放标准
4	有机废气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0m，因地处台风频发地区，加高排气筒存在安全隐患，考虑从严执行排放标准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塑台、焊机、切割机、角磨机、弯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

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t/a	9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喷塑	一般固废	——	3.011t/a	3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t/a	0t/a	企业承诺 2020 年 4 月生产至今设备中乳化液经过滤后一直循环使用，适合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未进行清洗，故企业至今暂无废乳化液产生。后附企业暂无危废产生承诺书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桥下镇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桥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打磨粉尘	加强地面清扫以及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企业对喷塑粉尘收集经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建筑高度不足，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安装，且企业处于台风影响地区，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无法达到15m高空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0m。由于企业排气筒高度不足，排放浓度参照外推法计算结果折算，结果再从严50%的排放要求。根据2021年5月27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基本落实
	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企业对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建筑高度不足，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安装，且企业处于台风影响地区，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无法达到15m高空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0m。由于企业排气筒高度不足，排放浓度参照外推法计算结果折算，结果再从严50%的排放要求。根据2021年5月27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基本落实
噪声	噪声	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同时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2021年5月27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dB(A)）；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昼	已落实

			间≤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乳化液	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铺设防渗地坪，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腐、防渗、防漏，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废乳化液配备专用包装袋，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至今暂无废乳化液产生。且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企业若有废乳化液产生后，需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合理处置废乳化液	基本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桥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工艺废气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以及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打磨粉尘、喷塑粉尘以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表 5、表 6 的相关标准，因《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表 4-2 工业涂装工序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0mg/m ³		
3	颗粒物	4.4mg/m ³ *	10m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 (NMHC)	13.3mg/m ³ *		

注：*因台风地区，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综排计算方法，并从严 50%

表 4-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1 类功能区，故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噪声	敏感点噪声 (昼)	dB (A)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处置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和 VOCs；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控制值为 0.001t/a。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相关指标无需替代削减，无需申购。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2t/a，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9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八里路二单元 14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喷塑粉尘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2#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3#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5#	喷塑车间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3#	西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4#	东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5#	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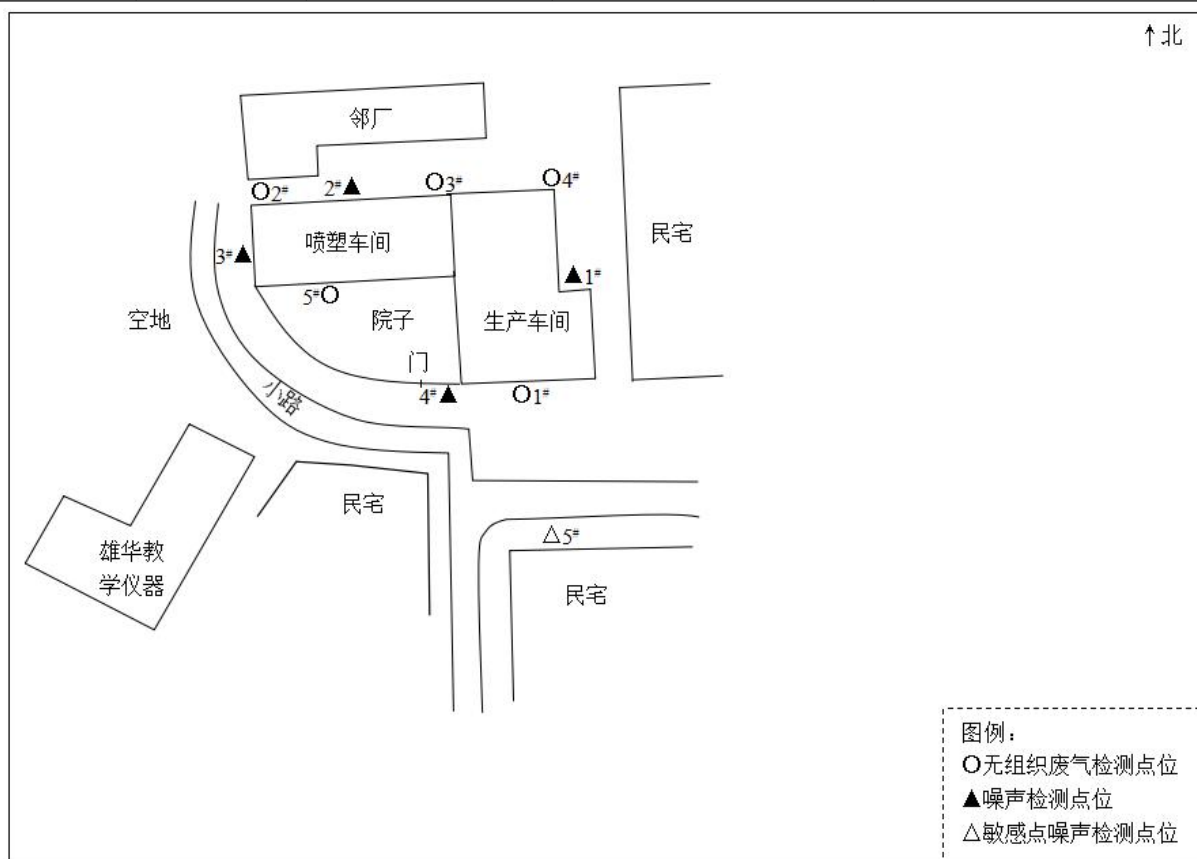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切割机	2	2
	普通车床	2	2
	台钻	2	2
	弯管机	2	2
	焊机	4	4
	角磨机	8	8
	喷塑台	3	2
	电烘箱	2	2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1-06020 验收检测数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6-2~4。

表 6-2 喷塑粉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另说明）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2.7	13.8	14.0	14.1
含湿量		%	1.6	1.6	1.7	1.7	1.7	1.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30×10 ³	5.24×10 ³	5.05×10 ³	5.50×10 ³	5.57×10 ³	5.60×10 ³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5	<0.101	/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排放速率	kg/h	/	/	/	<5.50×10 ⁻³	<5.57×10 ⁻³	<5.6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5.56×10 ⁻³		
标准限值*			/			4.4mg/m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因台风地区，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综排计算方法，并从严 50%。

表 6-3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另说明）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烘箱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80	82	79
烟气流速		m/s	5.4	5.3	5.4
含湿量		%	1.5	1.6	1.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1	254	2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2	4.72	3.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4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20×10 ⁻³	8.8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标准限值*			13.3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注：*因台风地区，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综排计算方法，并从严 50%。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05 月 27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1.18	0.292
		第 2 次	1.37	0.257
		第 3 次	1.38	0.351
		第 4 次	1.12	/
		平均值	1.26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20	0.164
		第 2 次	1.24	0.239
		第 3 次	1.10	0.424
		第 4 次	1.09	/
		平均值	1.16	/
	○3#	第 1 次	1.21	0.310

	下风向厂界	第 2 次	1.25	0.221
		第 3 次	1.24	0.240
		第 4 次	1.32	/
		平均值	1.26	/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32	0.401
		第 2 次	1.21	0.368
		第 3 次	1.27	0.572
		第 4 次	1.18	/
		平均值	1.25	/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6-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05 月 27 日	○5# 喷塑车间前	第 1 次	1.20
		第 2 次	1.24
		第 3 次	1.24
		第 4 次	1.40
		平均值	1.27
标准限值			厂内 1 小时平均: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27	09:00~10:00	25.1	101.0	东南	1.8
	10:10~11:10	26.9	100.9	东南	1.7
	12:30~13:30	27.7	100.8	东南	1.8~1.9

根据以上废气监测结果表格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1-06020 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8。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除另注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5 月 27 日	▲1# 东北侧厂界	08:40~08:4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达标
		15:00~15: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08:42~08: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55	达标
		15:02~15: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55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08:44~08: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达标
		15:04~15:0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达标
	▲4# 东南侧厂界	08:46~08: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55	达标
		15:06~15: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8~2.0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表 6-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除另注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05 月 27 日	△5# 八里村民宅	08:49~08:59	环境噪声	52.0	60	达标
		15:10~15:20	环境噪声	53.3	60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8~2.0m/s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现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乳化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设备中乳化液一直循环使用，适合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未进行清洗，故企业至今暂无废乳化液产生。且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若企业后续有废乳化液产生后，需再与资质单位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合理处置废乳化液。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及 VOCs 为建议控制指标。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详见表 6-9。

表 6-9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28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	----	---	-------	-------

企业喷塑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按企业喷塑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算，喷塑粉尘按排放浓度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计算喷塑粉尘环境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参考环评收集效率分析，按照 90%集气效率计算，计算得出项目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 。

企业固化、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企业烘干固化实际年工作时间 1800 小时计算，有机废气环境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参考环评收集效率分析，按照 90%集气效率计算，计算得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ext{t}/\text{a}$ 。

则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烟粉尘 $0.014\text{t}/\text{a}$ ，VOCs $0.002\text{t}/\tex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049\text{t}/\text{a}$ ，VOCs $0.002\text{t}/\text{a}$ ）。详见表 6-10。

表 6-10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平均浓度 (mg/m^3)	平均标态干废气量 (m^3/h)	排环境总量 (t/a)	
喷塑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1.0 (最低检出限)	5556.7	0.013	0.049
	无组织颗粒物 (推测值)	/	/	0.001	
	合计	/	/	0.014	
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34	259	0.002	0.00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推测值)	/	/	0.0002	
	合计	/	/	0.002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营运期废气为喷塑粉尘、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喷塑粉尘通过喷塑台收集经自带滤筒除尘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0m；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0m；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4）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承诺 2020 年 4 月生产至今设备中乳化液经过滤后一直循环使用，适合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未进行清洗，故企业至今暂无废乳化液产生。且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若企业后续产生废乳化液后，需再与资质单位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合理处置废乳化液。

（5）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VOCs 0.002t/a, 烟粉尘 0.016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VOCs 0.002t/a, 烟粉尘 0.049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 生产时关闭门窗, 严禁夜间生产; 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定期对布袋及滤筒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 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 防范于未然。

3、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 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规范整改, 铺设围堰、浇筑环氧地坪。

4、企业目前尚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管理制度, 建议尽快整改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八里路二单元 1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中的“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2'40.2" N28°9'1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改备（2020）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247896873394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烘干固化）1800h			
运营单位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7896873394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3	0.04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2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排放口



喷塑室（滤筒）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喷塑室（生产时密闭）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896873394 (1/1)	
名 称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永嘉县桥下镇小京岙村
法定代表人	章晓村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6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6 月 20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游乐设备、健身器材、橡胶地垫、幼儿园教玩具、塑胶跑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8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ni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暂无危废产生说明

暂无危废产生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生产至今，设备中的乳化液经金属杂质过滤后一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从未进行清洗，故至今没有废乳化液产生。若有隐瞒，我公司愿承担废乳化液不规范处置的一切责任后果。

若今后乳化液确须更换，我公司承诺将更换的废液妥善保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建设单位



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3：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文件

温环永改备〔2020〕160号

关于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

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789687339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嘉县桥下镇小京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78968733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06020


项目名称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健身器材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传真：0577-86001728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1-0602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逸派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八里路二单元 14 号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2.7	13.8	14.0	14.1
含湿量		%	1.6	1.6	1.7	1.7	1.7	1.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30×10 ³	5.24×10 ³	5.05×10 ³	5.50×10 ³	5.57×10 ³	5.60×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5	<0.101	/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排放速率	kg/h	/	/	/	<5.50×10 ⁻³	<5.57×10 ⁻³	<5.6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5.56×10 ⁻³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烘箱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80	82	79
烟气流速		m/s	5.4	5.3	5.4
含湿量		%	1.5	1.6	1.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1	254	26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2	4.72	3.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4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20×10 ⁻³	8.8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05 月 27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1.18	0.292
		第 2 次	1.37	0.257
		第 3 次	1.38	0.351
		第 4 次	1.12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20	0.164
		第 2 次	1.24	0.239
		第 3 次	1.10	0.424
		第 4 次	1.09	/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21	0.310
		第 2 次	1.25	0.221
		第 3 次	1.24	0.240
		第 4 次	1.32	/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32	0.401
		第 2 次	1.21	0.368
		第 3 次	1.27	0.572
		第 4 次	1.18	/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05 月 27 日	○5# 喷塑车间前	第 1 次	1.20
		第 2 次	1.24
		第 3 次	1.24
		第 4 次	1.4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05 月 27 日	▲1# 东北侧厂界	08:40~08:4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15:00~15: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
	▲2# 西北侧厂界	08:42~08: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15:02~15: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3# 西南侧厂界	08:44~08: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15:04~15:0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4# 东南侧厂界	08:46~08: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15:06~15: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备注	1)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8~2.0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表 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σ
05 月 27 日	△5#	08:49~08:59	环境噪声	52.0	55.3	49.5	46.2	69.2	43.4	4.5
	八里村民宅	15:10~15:20	环境噪声	53.3	56.6	50.5	46.6	71.8	43.9	4.7
备注	1)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8~2.0m/s。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明 报告审核: 陈

报告批准: 朱 批准日期: 202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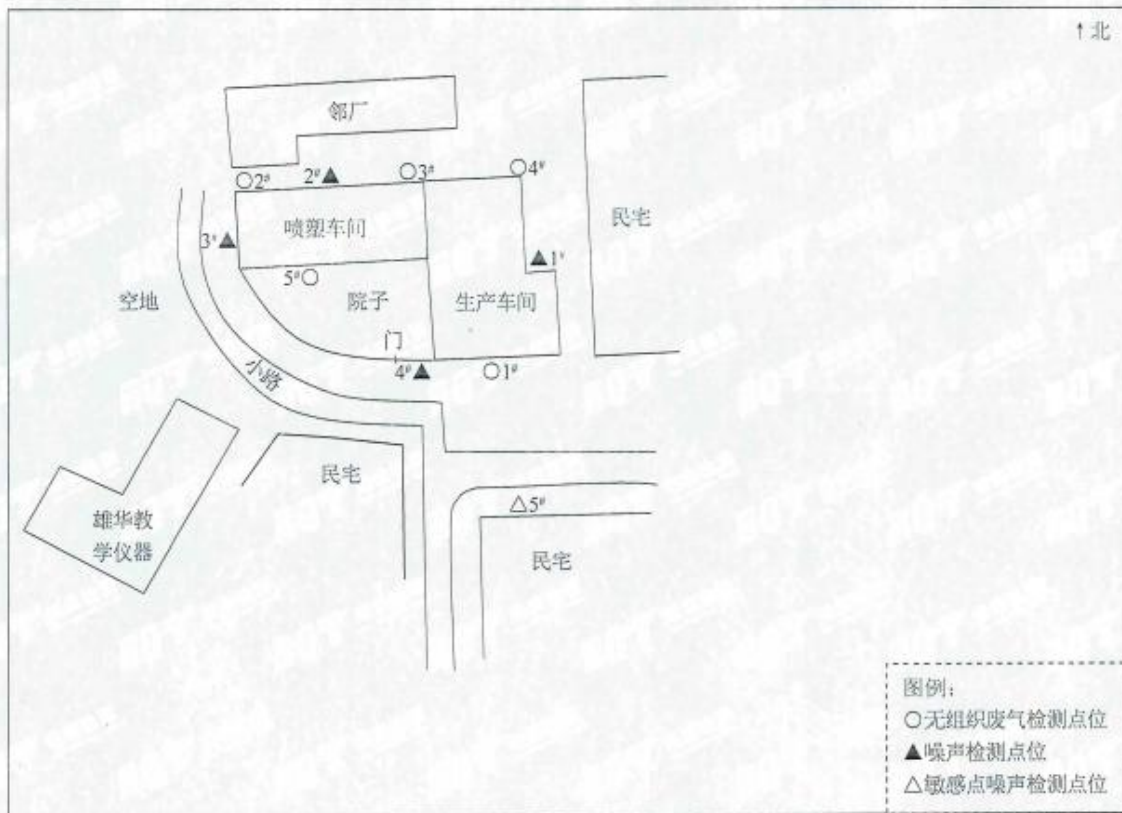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1-06020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27	09:00~10:00	25.1	101.0	东南	1.8
	10:10~11:10	26.9	100.9	东南	1.7
	12:30~13:30	27.7	100.8	东南	1.8~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定期更换布袋及滤筒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若有产生则需按规定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企业夜间禁止生产，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